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5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財 正 20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經濟部水利署（下稱水利署）第八河川局已於 103 年 4 月間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遞狀提告，總計向專案管理廠商及統包商求償新台幣 2 億 816 萬 6,633 元，刻由該院審理中。另於 104 年 4 月間依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相關規定，將專案管理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 1 年。</p> <p>二、水利署為恢復「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」取水功能，業於 102 年成立專案小組，並於 104 年 3 月間第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同步進行海域補充調查，及另尋臺東縣境其他地質條件更佳區域。另該署依據 103 年海域環境調查結果，考量於水深 200 至 400 公尺處（符合深層海水定義）設置造價較經濟（取水量 1,000CMD）之臨時取水工程（試驗管），以作為短期臨時供水設施。已於 104 年 10 月間委託辦理「海域取水管工法分析及可行性評估計畫」。預計於 105 年 5 月完成，如經評估試驗管工程可行，將循序辦理試驗管工程專案管理計畫及統包工程發包作業。</p> <p>三、水利署將於本（105）年持續辦理現有海域環境補充調查工作。目前已委託辦理「海域取水管工法分析及可行性評估計畫」，待研議確認海域調查項目、頻率、方法及所需經費後，再據以推動辦理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5.02.03 第 5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